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75525980899 Fax: 86755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0 楼 AF 单元

邮编: 518026

AF,30/Floor,NobleCenterNo.1006,3rd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307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景旺电子”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拟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

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景旺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景旺电子的如下保证：即景旺电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旺电子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景旺电子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景旺电子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景旺电子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景旺电子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公示了被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被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的权利。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披露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六）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420万股，回购价格由28.56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430,265,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text{即 } Q=300 \times (1+0.4)=420 \text{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

$$\text{即 } P=28.56-0.75=27.81 \text{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text{即 } P=27.81/(1+0.4)=19.86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3. 调整结果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300 万股调整为 420 万股，回购价格由 28.56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原因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原因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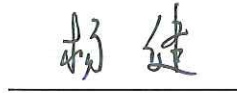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罗增进



杨 健

单位负责人：



赵伟光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年05月28日

